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

招生簡章

104 年 3 月 17 日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224 方案招生入學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0~2232 (教務處招生組)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電子郵件：ad@cc.hfu.edu.tw(教務處招生組)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台北辦事處、本校警衛室)	自即日起	
報 名 時 間	通訊報名	104年5月4日至104年5月15日止
	現場報名	104年5月19日至104年5月20日止
寄發准考證 (如於104/5/20前尚未接獲，請來電詢問)	104年5月20日前	
網路公告考試相關訊息	104年5月21日	
口 試	104年5月22日(週五)	
放 榜	104年6月3日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4年6月4日前	
成績複查截止	104年6月18日前	

招生簡章取得方式共有下列三種：

1、**網路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http://ad.hfu.edu.tw/> 之【最新消息】免費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2、**郵寄函購：**

檢附50元之工本費匯票(匯票抬頭為華梵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及B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37元郵資)，註明購買104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招生簡章，寄本校招生組收。

3、**現場購買：**

每份50元，可至下列二處購買：

本校警衛室(223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電話02-26632359)

台北辦事處(103台北市承德路3段230號10樓，電話02-25935663)

招生詢問專線：

教務處招生組：02-26632102 轉 2230~2232。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	1
肆、招生學程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3
伍、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3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4
柒、放榜	4
捌、成績複查	4
玖、報到	5
拾、注意事項	5
附錄一、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6
附錄二、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件資料

附件一 報名表

附件二 資格文件表

附件三 考試志願順序表

附件四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附件五 工作年資證明表

附件六 考生專車搭乘調查表

附件七 推薦函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 一、凡 22 歲以上，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
- 二、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 三、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日夜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 4 年，得延長 2 年。
- 二、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各至少為 2 年。
- 三、以上詳細規定，請見各學系修業規定並依「華梵大學學則」辦理。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二種方式，請擇一方式辦理。

- 二、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104 年 5 月 4 日(週一)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週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通訊報名郵寄地址：

223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

現場報名：104 年 5 月 19 日(週二)起至 104 年 5 月 20 日(週三)止，每日 09:00~15:00。※逾時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校本部五明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請報名人(或受委託人)備齊相關報名資料後，逕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現場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捌佰元整(\$800)，請至全省各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現場報名者亦請先行購置郵政匯票，報名現場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抬頭：華梵大學。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報名時填寫附件四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報名手續：

※【採網路下載簡章者，務請自行下載各附件及信封表格】

- (1) 四系聯合招生，報考考生須填寫志願順序表（附件三），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進行錄取分發。
- (2) 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並依規定檢具各項證（文）件，證件不全或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若報名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資料，依規定不予退還。
- (3) 各類表件上之「准考證號碼」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4)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式二張，背面書明姓名，一張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另一張浮貼於資格文件表相片欄中（附件二）。
- (5)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需清晰），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一）。
- (6)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 1、高中(職)非應屆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證件」影本。
 - 2、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附高三下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 3、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非前1、2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 4、符合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證明影本。
- (7) 繳交工作經驗證明資料影本：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有關工作年資認定，請出具現在職或曾任職機構之工作年資證明書，或由報名系統中下載空白表格（附件五）填具蓋印。如工作單位不只一個，請自行列印多份使用。工作證明書空白表格者請至招生組網頁網址：<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下載使用。若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書上已列明服務時間且符合報考年資規定，則繳交該證明即可，不需另填工作年資證明書。
- (8)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800）。請至全省各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華梵大學。（有關匯票資訊可至招生組網頁見Q&A的說明，網址：<http://ad.hfu.edu.tw/> 之【招生Q&A】）
- (9) 為協助遠道考生，於考試當日備有免費專車接送，如欲搭乘者，請於報名時回填考試專車搭乘調查表（附件六），無須搭乘者免填。
- (10) 上述各項報名表件，請將郵政匯票置於最上，並依附件之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在右上角夾妥，併同審查資料（請於報名信封上詳細註明各項審查資料名稱），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由網路下載簡章者，請另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表，黏貼至B4大小信封上】。通訊報名者，請於103年5月19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方式繳寄本校；現場報名者，則於報名現場繳交。

肆、招生學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日間學制學士班：(採三系聯合招生，報考生須填寫附件三志願序表)

學系程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評分方式	備註
中國文學系	5	書面審查：50% 1. 自傳及個人著作 2. 生涯規劃書等 面試：50% 口試	1. 自傳：個人成長、求學及相關學習歷程簡述。 2. 個人著作：已發表、出版或未發表出版之個人文藝創作或學術論文。 3. 口試： (1) 考生自我介紹 (2) 相關專業學術問題回答 (3) 人生經驗歷程簡述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哲學系	5		
佛教學系	5		

伍、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考試日期：104年5月22日(週五)。

二、考試時間：

學系名稱 及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上	午
中國文學系	09:00~10:20	10:40~12:00
哲學系	口	試
佛教學系	口	試

三、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各招生學系試場資訊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及志願序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 (<http://www.hfu.edu.tw>) 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三、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六、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八、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柒、放榜：104 年 6 月 3 日前。

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hfu.edu.tw>)

捌、成績複查：(自成績單寄發後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每一科目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

玖、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週一）至學校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由本校獨立招生，不需經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大考分發等入學管道，報考人須符合本簡章訂定之申請資格，始得報考。
- 二、本方案入學生與正規學生一起選課上課，其學雜費收費方式亦比照一般生標準辦理。
- 三、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學歷及成績、相關證明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若相關表件資料填寫不一致者，本校概以報名表（附件一）所填資料為準。
- 五、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本簡章另附推薦函樣張（附件七），僅供參考，如需使用，敬請自行於網頁下載（購買紙本簡章者已另附）。
- 七、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八、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九、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各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一、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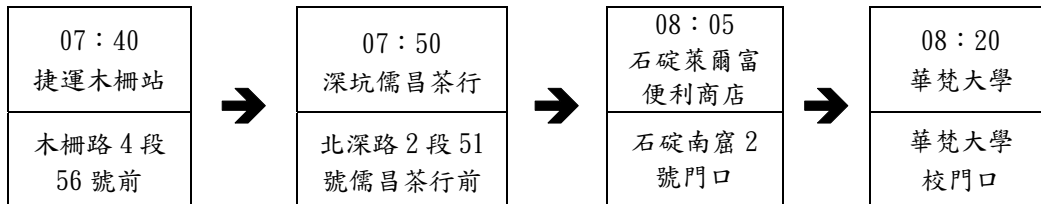
附錄一：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招生考生專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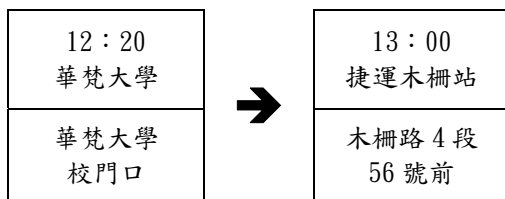
發車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週六）

※欲搭乘本專車者務必於報名表勾選搭車去回程別、站別等資料，以利本校統計人數調度車輛，逾期款難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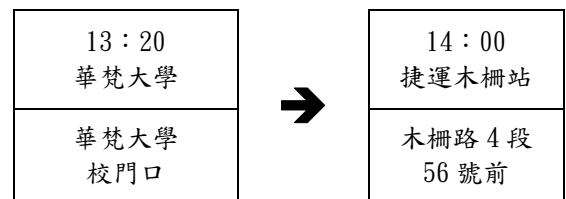
木柵→華梵（去程）



華梵→木柵（回程一）【終點站捷運木柵站】



華梵→木柵（回程二）【終點站捷運木柵站】



二、如何前往華梵大學？

大眾運輸：

請逕自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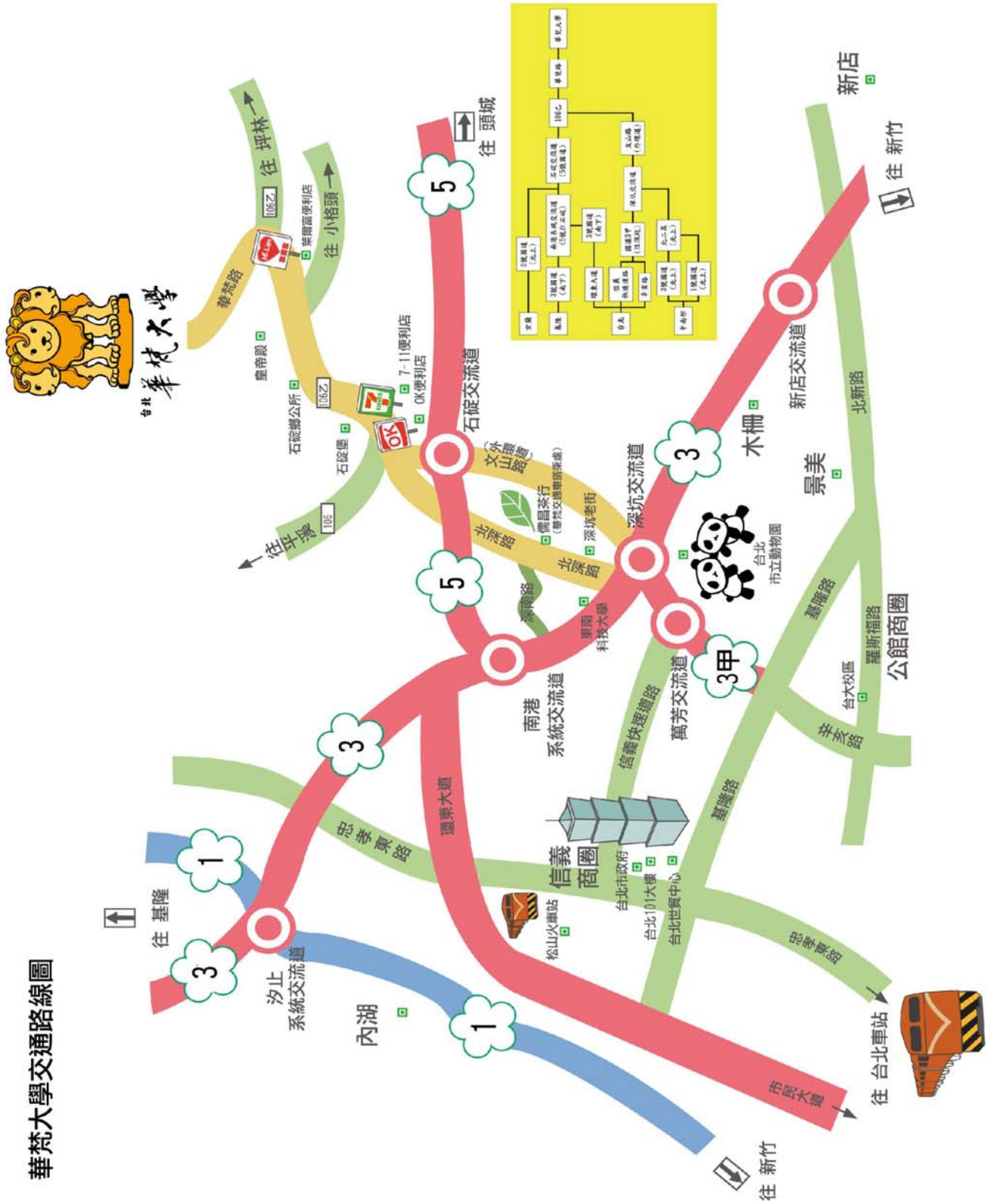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交通資訊

自行駕車：

- （一）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台北方向（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六）如有交通相關事宜的疑問，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逕自華梵大學首頁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洽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1、2420、2480。

附錄二：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備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

招生考試入學報名表

貼照片處 1.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脫帽二吋照片二張 2. 所有表格照片須相同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清晰並貼牢(勿超出欄外)			
報名資格類別 (請擇一填寫)	最高學歷畢(結)業 (含應屆畢業生)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年 月	
	同等學力(請說明之)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03 年 8 月底前 可收件之通訊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聯絡電話 ()				
		路(街)	巷	弄	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監護人 (緊急聯絡人) 資料	姓名：					本人確認本表填 具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以下考生勿填

繳交證件 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800 元匯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資格文件表(照片浮貼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四 考生專車搭乘調查表(自行前往者免繳)	驗訖處
----------------	---	-----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 招生考試入學報名資格文件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1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章清晰或蓋學校核對章)
2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 上列文件請各依所需，依序浮貼於虛線下，並摺疊整齊，勿超出本張紙。
2.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之情形者，後果自行負責。
3.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如成績單）因需轉交學系審查，請勿黏貼於本表。

請在右邊空白處浮貼照片：

照片浮貼處

1. 貼最近三個月脫帽二吋照片
2. 所有表格須用相同照片
3. 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

證件黏貼處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

考試志願順序表

填寫說明：

一、本招生考試採聯合招生，報考者皆需填寫本表，並簽名確認。

二、三學系聯合招生，志願項目共計六項：

- *中國文學系正取生 *中國文學系備取生 *哲學系正取生 *哲學系備取生
 *佛教學系正取生 *佛教學系備取生

三、請於志願序欄位依考生志願填寫序號（請填入 1、2、3……序號），標示清楚不得塗改。

四、本表經確認繳交後，本校不接受更改申請，敬請報考生審慎填寫本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	--	-------	--------

志願序 (請填入志願序號)	報考志願別	志願序 (請填入志願序號)	報考志願別
	中國文學系正取生		中國文學系備取生
	哲學系正取生		哲學系備取生
	佛教學系正取生		佛教學系備取生

考生確認簽名：

※考生一經報名後，除填寫不明致報名資料無法處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改。

華梵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名費金額	新臺幣捌佰元整	
	報考招生類別	104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招生考試入學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於虛線下方)					

※敬請連同報名表件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通知補繳費用。	審核人	
----------	---	-----	--

工作年資證明表

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合 計 年 資	年 月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責人：

(簽章)

機構聯絡地址：

機構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本表供同等學力、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生使用，亦可以出具證明機構之格式替代，唯須含本表所要求之內容。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 招生考試考生專車搭乘調查表

※交通自理者免填本表※

◎考試專車（開車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週六】）

★本專車免費提供考生及陪考人員搭乘，請務必詳細填寫以利本校統計搭車人數。本調查表請併同報名表同時繳寄，逾期歉難受理。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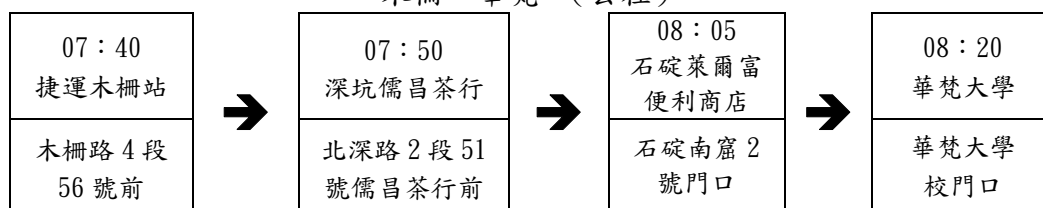
	去程/回程別	搭乘人數	上車地點（請勾選）	備註
台北 ↓ 華梵	<input type="checkbox"/> 去程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木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儒昌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萊爾富	搭車資訊務必填寫清楚以免無法統計
華梵 ↓ 木柵	<input type="checkbox"/> 回程一（12:20） <input type="checkbox"/> 回程二（13:20）		華梵大學 校門口停車場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 招生考試考生專車搭乘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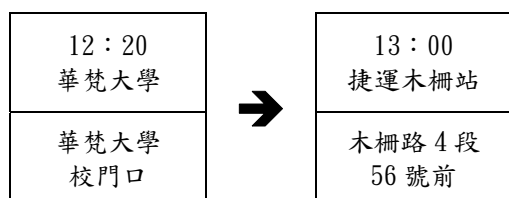
（請考生保留此聯以利搭乘專車）

考試日期：104 年 5 月 23 日（週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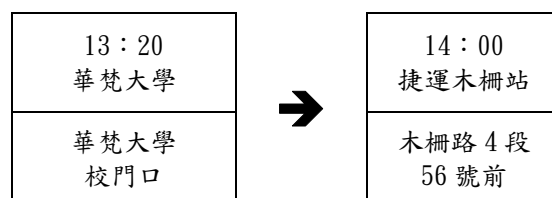
木柵→華梵（去程）



華梵→木柵（回程一）【終點站捷運木柵站】



華梵→木柵（回程二）【終點站捷運木柵站】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方案 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就讀或畢(肄)業學校科、系(所)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一)請問您如何認識申請人?認識多久?

(二)請陳述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之理由。(不敷使用時,請另紙書寫)

(三)整體評鑑,您對申請人將給予:

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敬請推薦者將本推薦函簽名密封後,交由報考學生連同報名
表件郵寄本校。